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及 齐齐哈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交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密山市40兆瓦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投资主体（项目编号：GXTC-A-1975004）；收到齐齐哈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交通知书》，确定公司为昂昂溪区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投资主体（编号：GCAA20190184）。

一、项目概况

（一）密山市 40 兆瓦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1. 建设规模及容量：40 兆瓦；
2. 投资额度：40,000 万元；
3. 出口热费：36 元/吉焦（含税）；
4. 项目地点：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
5. 投产期限：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昂昂溪区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1. 建设规模及容量：40 兆瓦；
2. 投资额度：40,000 万元；
3. 项目地点：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主城区周边。

二、对公司的影响

“让电拥有智慧、让人们享有蓝天”是公司经营理念。环境综合能源业务是公司重点发展战略，投资主体的中标是公司战略的具体实施。以生物质（秸秆）热电联产为核心，打造县域能源综合利用体系，建设以农林废弃物秸秆为原料的集发电、供暖、供汽、直供电的综合能源系统，可以对项目所在地区清洁能源供暖、缓解空气污染、改变城乡面貌、有效延长农业产业链、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和建设美丽乡村做出积极贡献。

项目对公司当期利润影响不大，但项目建成后的发电和供热收入将为公司提供新的持久稳定的利润及现金流，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三、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收到的只是投资主体招标的《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这些项目还要取得黑龙江省发改委的核准、国家电网公司的接入批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等一些审批文件后才能开工建设。生物质热电联产电站的建设工程涉及发电供热系统建设、热网改造建设、原材料收储体系建设等多个方面内容，虽然公司具有丰富的可再生能源电站建设的经验，但生物质热电联产电站工程体系相对复杂，仍可能存在项目不能如期完工，导致公司投资回收期延长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时披露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